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汪南东先生、曹云先生、陈国顺先生、周列先生、刘福琦先生、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祥华先生、汪南东先生、汪志女士、王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及独立性核查无异议后可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2018-02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公告。

本次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祥华先生、汪南东先生、汪志女士、王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全部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8-027《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江粉磁材公告披露，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汪南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云，1967年在中国，本科学历，2001-2006年，担任深圳市东方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东方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广东东方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571,428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1,42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曹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国顺，1978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新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新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新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恒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465,042股，间接持有98,546,1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9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国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列，198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辉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兼职科瑞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至今担任深圳益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益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

刘福琦，199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任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福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曾芳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福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军，199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任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曾芳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志，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1999年，担任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WC）华南区域副经理；2000年-2008年，担任华南证券有限公司内勤职务；2009-2012年，担任华南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任上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汪志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劵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汪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耀辉，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中国科技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联想集团担任主任工程师；2001年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国电信集团集成系统中心任集成电路事业部技术总监；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中电信息通信技术公司任首任技术总监（CTO）；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国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专家；201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瀚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至今担任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科学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科学院股权投资副总裁。

王耀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劵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耀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耀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南东，1954年生，中国国籍，1997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厂工作，1984年1月-1990年12月担任厂长，1990年12月-1999年9月担任厂长，1999年12月-1999年9月担任江门市粉末厂厂长及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彤，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青岛开发法院法官、项目经理助理、北大光华特聘咨询师、国泰国际集团法律律师、TOM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商务、2010年至2016年任360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2017年2月至今任任星资本联合创始人，2016年12月至今任任益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劵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傅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磊，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2012年曾任美国普渡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美国普渡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主任助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程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劵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程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祥华，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粉磁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2008年，担任华南证券有限公司内勤职务；2009-2012年，担任华南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任上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熊祥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劵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熊祥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志，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1999年，担任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WC）华南区域副经理；2000年-2008年，担任华南证券有限公司内勤职务；2009-2012年，担任华南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任上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汪南东先生、曹云先生、陈国顺先生、周列先生、刘福琦先生、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祥华先生、汪南东先生、汪志女士、王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及独立性核查无异议后可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2018-02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公告。

本次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祥华先生、汪南东先生、汪志女士、王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全部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8-027《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汪南东先生、曹云先生、陈国顺先生、周列先生、刘福琦先生、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祥华先生、汪南东先生、汪志女士、王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及独立性核查无异议后可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2018-02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公告。

本次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祥华先生、汪南东先生、汪志女士、王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全部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8-027《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汪南东先生、曹云先生、陈国顺先生、周列先生、刘福琦先生、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祥华先生、汪南东先生、汪志女士、王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及独立性核查无异议后可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2018-02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公告。

本次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祥华先生、汪南东先生、汪志女士、王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全部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李明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8-027《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自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继续停牌期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预计将于2018年5月14日前不再停牌。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内容及程序性规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牌期间及公告：公司重组相关方（以下简称“重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公平、合理、透明、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继续停牌期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预计将于2018年5月14日前不再停牌。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内容及程序性规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继续停牌期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预计将于2018年5月14日前不再停牌。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内容及程序性规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继续停牌期间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停牌期间6个月内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将督促江广博股份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8年5月14日之前尽快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3个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复牌的日期前，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继续停牌期间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停牌期间6个月内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将督促江广博股份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8年5月14日之前尽快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3个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复牌的日期前，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前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粉磁材

关于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做出异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特科技”）100%的股权并予以备案，并于2018年1月9日或之前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益特科技全资子公司。2018年2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新股经正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益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女士。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益特科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纳入公司体系。益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新材料、特种材料、薄膜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及电脑配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粤字[2017]1789号）显示，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72,530.0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547,800.71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1.205、31.906%。公司于2016年度净利润3,385.63万元（22.08%）、2017年1-6月净利润电子元器件、手机及电脑配件业务收入1,035,949.73元，实现营业收入90,287.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74.12%、20.262%。公司于2017年1-6月营业收入17,426.47万元占30.71%。

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未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相抵触，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益特智造”。

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相匹配，不存在利用更名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相匹配，变更理由充分，不存在利用更名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 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0”。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地点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除网络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除网络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7. 会议出席人员
（1）2018年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龙光路8号公1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属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等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1、议案2及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有的有效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股份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人或分散投向多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票数。
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进行统计，并作为公司年度报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27日、28日
（二）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中国证劵帐户卡、深交所股东卡或股票交易对账单、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半身照片2张、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机构投资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中国证劵帐户卡、深交所股东卡或股票交易对账单、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半身照片2张、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异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
1. 现场：广东省广州市龙光路8号公1号会议室
2. 网络：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会议联系人：曾芳勤女士，联系电话：0755-83501750。
3. 会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龙光路8号公1号会议室
4. 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00开始
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
6. 会议联系人：曾芳勤女士，联系电话：0755-83501750。
7. 会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龙光路8号公1号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地点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除网络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7. 会议出席人员
（1）2018年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龙光路8号公1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属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等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1、议案2及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有的有效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股份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人或分散投向多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票数。
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进行统计，并作为公司年度报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27日、28日
（二）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中国证劵帐户卡、深交所股东卡或股票交易对账单、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半身照片2张、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机构投资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中国证劵帐户卡、深交所股东卡或股票交易对账单、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半身照片2张、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异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手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
1. 现场：广东省广州市龙光路8号公1号会议室
2. 网络：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会议联系人：曾芳勤女士，联系电话：0755-83501750。
3. 会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龙光路8号公1号会议室
4. 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00开始
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
6. 会议联系人：曾芳勤女士，联系电话：0755-83501750。
7. 会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龙光路8号公1号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2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